

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

□柴振国 朱方强

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理论专论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至今，改革开放走过了40年历程。40年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实现了从落后时代到大踏步赶上时代、引领时代的历史性跨越，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在经济建设取得令世人瞩目成就的同时，法治建设也成就斐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完善，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高举新时代改革开放旗帜，把改革开放不断推向深入。在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要求我们坚定不移加强法治建设，更好发挥法治对改革的保障推动作用，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用法治为全面深化改革保驾护航。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要求 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具有重要意义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在依法治国背景下，需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这里的法治思维是指在法治理念的引领下，综合利用法律规范、原则、逻辑等分析改革实践中的各种问题，最后系统分析解决、得出结论的思想活动过程。法治方式是指在改革中运用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处理解决社会矛盾、争议的措施、方法。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形成于依法治国与改革实践中，在推进改革中将法治理念贯穿于发现、分析、解决问题的全过程，运用法律规范、法律逻辑的思路和方法处理改革中的各种困难、问题。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具有重要意义和现实意义。一方面，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是依法治国中应有之义。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要坚持依法治国，加强法治保障，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是化解社会矛盾的重要途径，是推进改革实践的必然选择。另一方面，法治方式和法治思维为推进改革提供了路径遵循。全面深化改革

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发展中面临一系列突出矛盾和挑战，前进路上有很多困难和问题，要破除一切不合时宜的体制机制障碍，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处理好各种利益关系，必须敢于啃硬骨头、涉险滩，这就需要切实发挥法治的保障作用。实践证明，在法治下推进改革，改革才能行稳致远，取得更加辉煌的成就；在改革中完善法治，法治才更具有有效性，为改革开放提供更加有力法治支撑，保证改革沿着正确方向顺利推进。

改革和法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全面深化改革，必须从立法、执法、司法等各环节入手，不断完善法治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改革和法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要在改革中完善法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改革是治国之良方。改革需要法治保障，法治需要改革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只有实现改革的规范化、有序化、制度化，全面深化改革才能取得成功。同时，法治建设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深化改革不仅是要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还要建立公平、稳定、保障人民根本利益的长效机制，而这种长效机制就是法治。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我们要让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如鸟之两翼、车之双轮，推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如期实现。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必须从立法、执法、司法等各环节入手，不断完善法治。法治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必然要求，是推进改革的重要手段，是确保改革事业获得成功的关键。要在法律框架下和法治轨道上，加快立法进程、完善执法程序、深化司法改革，依法行政、公正司法，调整改革中的各方利益，在良好的法治环境中深化改革。

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立善法于一国，则一国治，良法是善治之前提。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实践是法律的基础，法律要随着实践发展而发展。要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和程序，扩大公众有

序参与，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使法律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更好协调利益关系，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要从实践需求出发，坚持依法治国、依宪治国，不断健全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运用法治，使改革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保障社会主义民主政治需要。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不适应改革要求的法律法规，要及时修改和废止。要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加快立法进程，增强法律法规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提供良好法治环境。

在全面深化改革中，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全面深化改革，必须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作用，这就需要规范政府行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不断开创依法治国的新局面。各级党委、政府和广大干部，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依法履行职能，坚持在党的领导下，进一步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创新执法方式，坚持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要深刻认识到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提高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必然要求。

深化司法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公正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保障。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指出，必须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健全事实认定符合客观真相、办案结果符合实体公正、办案过程符合程序公正的法律制度。要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优化司法职权配置，推进严格司法。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提高司法公信力，更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必须坚持党的领导，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

坚持党的领导是运用法治思维和法

治方式推进改革的根本保证。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全党同志要切实把握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正确对待利益格局调整，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坚决维护中央权威，保证政令畅通，坚定不移把中央改革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面依法治国的全过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和法治的关系是法治建设的核心问题，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件大事能不能办好，最关键的是方向是不是正确、政治保证是不是坚强有力。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幸福所系，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要充分认识到，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

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是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成效的关键。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领导干部要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努力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各项工作。法治最终要靠人来实现，在全面深化改革的进程中，作为改革重要实施主体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一方面，各级领导干部要充分认识到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的重要性，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增强法治意识，强化法治思维，自觉遵纪守法，严格依法办事。在推进改革过程中，要始终对法律怀有敬畏之心，坚持法律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防止以言代法、以权压法，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改革干部选拔、任用制度，依法加强监督和问责，倒逼领导干部严格要求自己，提高对法律的敬畏感，自觉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的能力。

进入新时代，国际国内形势发生广泛而深刻的变化。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越是环境复杂，我们越是要以更坚定的信心、更有力的措施把改革开放不断推向深入。只要我们正确把握全面依法治国与全面深化改革的关系，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就一定能扎扎实实把全面深化改革推向深入，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早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

姹紫嫣红

梦想引领方向，梦想激发斗志。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人民是具有伟大梦想精神的人民，只要13亿多中国人民始终发扬这种伟大梦想精神，我们就一定能够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总书记铿锵有力的话语，深情讴歌伟大中国人民，向亿万人民发出发扬伟大梦想精神、在新时代的征程上奋勇前进的号召。

心中有梦想，脚下有力量。在几千年历史长河中，中国人民始终心怀梦想、不懈追求。上古时期，面对极端恶劣的生存条件，先民们积极改造自然，努力建设美好家园，敢于追逐梦想，盘古开天、女娲补天、伏羲画卦、夸父追日、精卫填海、愚公移山等神话传说，深刻反映了中国人民勇于追求和实现梦想的精神。伴随经济社会不断发展，中国人民不仅渴望富裕殷实的小康生活，而且追求大同理想。《礼记·礼运》有言：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这样的理想追求，已经深深融入中华民族的血脉。近代以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成为中华民族最伟大的梦想。这一梦想内涵丰富、意蕴深远，其本质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体现了每一个中华儿女的共同心声。

梦想是前进的动力和风向标，伟大梦想精神始终激励中华儿女砥砺前行。近代以后，在外来侵略寇寇急祸重的严峻形势下，面对山河破碎、生灵涂炭，无数仁人志士前赴后继、上下求索。但不触动旧的社会根基的自强运动，各种名目的改良主义，旧式农民战争，资产阶级革命派领导的民主主义革命，照搬西方政治制度模式的各种方案，都未能改变中华民族的命运。直到1921年中国共产党诞生，才给风雨如晦的旧中国带来了真正的光明与希望。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革命战争年代，中国人民团结一心、浴血奋战，挽狂澜于既倒、扶大厦之将倾，谱写了保家卫国、抵御外侮的壮丽史诗；改革开放新时期，中国人民创新创业、不断探索，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在40年时间内走过有些国家用一百多年甚至更长时间走过的现代化历程，阔步迈向世界舞台中央。一部中国共产党奋斗的奋斗历史，就是一部发扬中华民族伟大梦想精神、不断战胜各种艰难险阻、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的历史。

信念支撑梦想，定力决定未来。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们迎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但也面临着许多前所未有的困难和挑战。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面对前进路上的各种挑战、风险、阻力、矛盾，必须始终保持乱云飞渡仍从容的战略定力，大力发扬伟大梦想精神。要坚定理想信念，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在政策制定和实施中冷静观察、谋定后动，不为各种错误观点所左右，不为各种干扰所迷惑；在瞬息万变的复杂局势中审时度势、内外兼顾，不因一时一事或个别言论而受影响，善于从发展变化中把握机遇、引领方向。

空谈误国、实干兴邦。把梦想变为现实，是一场新的长征。走好新的长征路，发扬伟大梦想精神，必须始终保持良好的干劲和饱满的革命热情。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有真抓才能攻坚克难，只有实干才能梦想成真。要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理念，让诚实劳动、勤勉工作蔚然成风，进一步焕发全体社会成员的劳动热情，用劳动伟力推动梦想之舟在新时代破浪前行；大力发扬真抓实干、埋头苦干的务实作风，不图虚名、不务虚功，踏石留印、抓铁有痕，出实策、鼓实劲、办实事，一步一个脚印朝着梦想前进；始终保持不到长城非好汉、不达山顶誓不休的进取精神，知难而进、迎难而上，以逢山开路、遇水架桥的魄力，滴水穿石、绳锯木断的韧劲，百折不挠、坚忍不拔的意志，努力绘就新时代的辉煌画卷。

创新创业、敢为人先。创新创业是国家活力的源泉、国家实力的基石。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必须敢于创新创业，勇立时代潮头、善开风气之先，以创新精神探索新方法、探索新路径。要营造创新驱动发展的浓厚氛围，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优化政策环境、市场环境、政务环境和法治环境，让锐意创新的勇气、敢为人先的锐气、蓬勃向上的朝气渗透到各行各业中，尊重人才培养和成长规律，善于在创新实践中发现人才、在创新活动中培育人才、在创新事业中凝聚人才，努力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生动局面；创新体制机制，着力改善科技人员福利待遇、提高科研经费投入比例、改革薪酬分配制度、落实创新激励机制，让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竞相迸发。

今天，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越是接近目标，越不能自满和懈怠，不能安于现状、乐而忘忧，要更加敢于和执着，不畏艰难、勇于直前。只要全体中华儿女敢于有梦、勇于追梦、勤于圆梦，始终发扬伟大梦想精神，我们就一定能够创造出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千秋伟业，让承载着13亿多中国人民伟大梦想的中华巨轮继续劈波斩浪、扬帆远航，胜利驶向光辉的彼岸！

□贾玉娥

张涌

京津冀养老一体化路径与对策

□肖辉

我国是世界上人口老龄化程度比较高的国家之一，满足数量庞大的老年群众多方面需求、妥善解决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社会问题，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事关百姓福祉。在京津冀协同发展不断深入的大背景下，养老一体化已经成为三地共识。如何在养老一体化进程中充分挖掘各自优势，创新体制机制，为三地养老一体化发展提供良好环境，成为三地协同发展的重大民生课题。

尊重市场规律，形成多元共赢的保障体系

推动京津冀养老一体化，要坚持以市场化为主导方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逐步形成多元共赢的组合模式和保障体系。在推进养老一体化进程中，京津冀三地要积极面向市场寻求适合并能够满足自身养老需要的养老服务和方式；激励养老经营实体主动探索养老服务新模式和新需求，加大创新投入、增强创新能力，开发各类新型养老服务品种，以满足多元化、多层次的养老市场需求；鼓励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合作开发三地养老市场，避免

恶性竞争和无序发展，积极探索各类加盟制、会员制，运用联合经营、连锁经营等方式，共同推进三地养老服务一体化发展。

发挥助老类社会组织作用，推进养老一体化进程

养老服务是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大量资金和人员投入，社会组织特别是助老类社会组织大有可为。应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通过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推动养老服务供给主体多元化，鼓励助老类社会组织参与养老服务。支持养老类社会组织建立智能化养老服务平台，发展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提高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还要充分发挥助老类社会组织在养老服务人员专业化培训等方面的作用，为三地养老服务一体化作出更大贡献。

整合京津冀三地现有养老资源，打造多层次的一体化养老服务体系

从实际来看，京津冀三地在养老资源方面存在分散、不均衡、差异大等问题，应按照养老一体化要求，对三地现有养老资源进行整合。一是要对京津冀

三地现有养老资源进行全面梳理和统计，掌握三地现有养老资源状况；二是要在层次、规模和类型等方面对现有养老机构进行划分，保持各自的特色；三是要对现有养老资源进行系统整合，从地域、服务对象、服务需求、文化层次等方面区分出不同年龄群体的不同养老需求，对养老资源进行有针对性的布局与配置。

强化政策协同，保持政策的统一性和联动性

推进京津冀养老一体化，要切实发挥政策的导向作用，引导三地有关部门协调联动，确保养老一体化深度发展；发挥政策在养老项目、资金、资源配置及相关软硬件建设上的支持作用，吸引更多社会力量投入养老事业发展。同时，要确保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更好地发挥政策的保障作用。三地政府应当进一步加强沟通，在养老一体化领域保持政策内容和标准要求上的协调一致；努力形成常态化的沟通交流及联动机制，在养老一体化政策制定实施上实现同频同步；注重三地养老事业发展的衔接、补位和联动，努力做到相互协作、优势互补。

加强协同立法，努力提高有效性和针对性

对于京津冀三地来说，养老一体化发展是共同的民生问题，需要三地地方立法机关协调联动，作好协同立法工作。在法治环境下，要完善养老一体化领域各相关法律法规，避免存在法律空白；在立法内容上，保持养老一体化内涵与外延要求上的一致，避免出现较大差异；在立法效果上，应放眼三地协同发展，从养老一体化法律运行的社会效果综合考量立法的实效性。

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为养老一体化提供技术支持

京津冀三地经济发展程度不同、人口分布不均，居民文化教育程度不同，导致养老需求存在较大差异。推进京津冀养老一体化，提高整个区域养老服务水平，需要将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技术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要找准大数据等现代技术与养老服务的契合点，广泛应用现代科技及网络手段，建设养老一体化数据库，以先进的科学技术为三地养老一体化提供保障，进一步提高养老一体化发展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廉政建设》评介

□王 锴

廉政建设关乎民心向背，关乎事业成败。我们党立足当下、着眼长远，借鉴古今中外经验教训，创建了符合中国国情和时代要求的廉政建设思想理论、文化和制度体系。徐振增等撰写的《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廉政建设》，系统深入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廉政建设进行了理论解读和分析，有助于我们更深刻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廉政建设之于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依法治国以及推进国家治

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意义。

该书从党建、党史和法学、政治学等不同学科角度，解读廉政建设的历史资源、国际经验及其现代意义与启示，梳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廉政建设

由社会主义初期的初步探索到当前进入新时代系统深入推进的历史进程，揭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廉政建设的基本内容，廉政文化的源头、基础、内涵特征以及体系与经验等。该书还全面解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廉政建设的组织制度、行为制度、监督制度、惩戒制度等制度体系，总结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廉政建设的基本特点，对其未来进行了展望。

